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淑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淑清女士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现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刘淑清女士将调任至公司审计部门工作，统筹安排公司审计相关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刘淑清女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淑清女士的调任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淑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郝忠礼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在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